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7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簡章各1份 (32372266_1133073079_1_ATTACH1.pdf、32372266_1133073079_1_ATTACH2.pdf、32372266_113307307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113年度《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》、《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》及《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（泰雅族語／布農族語／阿美族語）》為提升開班效益，故再次開放自行招生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6月20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4773號函及本局113年6月4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6764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原定113年6月17日截止報名，衡酌辦理提高開班效益，故報名時間再次開放從113年7月2日起至113年8月12日下午5時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以及具國民小學合



仁愛國小 1130624



QUAA1136005004

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。

四、開設班別：閩南語文及客家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（泰雅族語／布農族語／阿美族語）各一班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閩南語文13人、客家語文27人、原住民族語文（泰雅族語／布農族語／阿美族語）27人。

六、修業年限：1—2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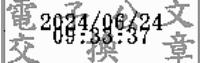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上課時間：學期間之週六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。（以上教學時間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）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或校本部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本學分班為自費班，每學分2,500元。

十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<https://git11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8228.php?Lang=zh-tw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4/06/24
09:38:37



裝

訂

線

